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士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士竣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尚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885號

被 告 顏士竣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

2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9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士竣與連家翬間素不相識，兩人因停車糾紛而生口角衝突，顏士竣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晚間8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薇星汽車旅館」停車場內，徒手毆打連家翬頭部，致其因而受有左側上顎骨骨折、左側顴上頷骨複合體骨折、左側顴骨弓骨折、雙側眼周部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連家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士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友人廖美玲於警詢中、證人即告訴人連家翬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楊唯宏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3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